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3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4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4月27日)

### 第I部 更新指明公職人員的名單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200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0號法律  
公告)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下稱“該條例”)第19條作出的命令, 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 廢除關於表列罪行2、3、4、7的記項中第3欄的公職人員名單, 而代以有關公職人員的更新名單。

2. 該條例第3條賦權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公職人員, 向其有理由相信正犯或已犯該條例附表1描述的某項罪行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現有名單含糊不清(當中並未指明所列公職人員的職系), 再加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編制有變, 所列公職人員的若干職級已經取消, 應予刪除, 故有需要作此修訂。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005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21號法律公告)

3.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下稱“該條例”)第135條作出的命令, 該條例附表4現予修訂, 廢除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記項, 而代以公職人員的更新名單, 並在對面的第2欄中訂明有關人員獲賦權處理的罪行。

4. 該條例第8A條賦權該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公職人員, 向其有理由懷疑已犯該附表相應第2欄所指明罪行的人送達通知書, 規定該人到

裁判官席前應訊，由裁判官依法處理。基於上文所報告的修訂命令的相同原因，此項修訂亦有需要作出。

5. 由於兩項修訂命令皆屬技術性質，旨在澄清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3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 in HAB/R&SD 4010/9/1)，進一步瞭解兩項修訂命令及其背景資料。

## **第II部 電訊**

### **《電訊條例》(第106章)**

#### **《2005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第22號法律公告)**

6.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該條例”)第39條訂立的命令，《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章，附屬法例Z)附表1及2現予廢除，分別代以新的附表。

7. 附表1訂明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新附表包括更改一項頻帶規格，另加一項頻帶規格。附表2訂明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新附表訂明額外的技術準則，以豁免多類電訊器具遵守該條例的領牌規定。這些新增類別的電訊器具包括無線電頻率識別器具(該器具使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和追蹤產品)、衛星移動業務的移動地球站、無線區域網絡設備、汽車雷達系統(該系統以無線電波偵測車輛100米範圍內的情況)及模型飛機控制器。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0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7/5/14/2 (05) Pt.5)，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此命令將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修訂命令。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指出，委員未有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具體的公眾諮詢，但據政府當局所述，電訊管理局局長定期聯絡業界，故已考慮到最新的技術應用和市場情況。

### **《電訊條例》(第106章)**

#### **《2005年電訊(修訂)規例》(第23號法律公告)**

#### **《2005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24號法律公告)**

9. 《2005年電訊(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更改在《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附表1第II部在“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標題下第1(d)及(e)段所訂的每年費用，由4,000元及2,000元分別減至3,600元及1,800元。法例第1章第29A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現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的某項費用

的數額。第1章第3條已界定，“財政司司長”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上述每年費用對上一次修訂是在2004年3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該條例”)第37條訂立的規例實施。

10. 藉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7(2)條訂立的《2005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附表3第3部第1(d)及(e)段所訂明的年費，將由4,000元及2,000元分別減至3,600元及1,800元。

11. 由於電訊管理局收取牌照費，以收回牌照管理成本，同時由於移動電台的數目增長，令每個電台的有關管理成本下降，政府當局決定減低各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於2005年1月7日按該條例第7(3)條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有關事宜諮詢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並考慮所收到的申述。所收到的11份意見書普遍支持減費建議。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05年3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7/5/1 (04) Pt.5)，以進一步瞭解有關資料。

13. 當局已於2005年2月4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 **第III部 雜項**

####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25號法律公告)**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訂明在2005年3月7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為年息0.2000%(下稱“新利率”)。相應地，《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144項結尾處加入“而在2005年3月7日前”，並加入第145項列明新利率。

#### **《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年第18號) 《〈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5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6號法律公告)**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根據《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年第18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訂立此公告，指定2005年5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該條例是為實施“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提出的整套立法建議的一部分。該條例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只會在贍養費受款人在

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申請後，才須支付利息，而利息款額會按指明的程式計算。該條例於2003年5月21日制定成為法例，在此之前，相關的條例草案經為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025/02-03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曾於2003年5月21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會編製一套電腦程式，用以計算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供關注此事的各方(包括社工、法律界人士、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參考。他亦承諾在已制定成為法例的條例生效之前，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展示該程式。當局曾於2004年3月2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講解電腦程式的功能。政府當局在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76/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預期離線電腦程式可於2005年第二季編寫完成，可供使用。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程式備妥後指定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法律事務部於2005年3月8日向負責的政策局人員查詢時，該人員重申，政府當局預期該程式會在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準備就緒。

### 研究結論

18. 除曾明確提及的諮詢外，當局並無就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公告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19.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此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第1552號決議》中的決定，就實施安理會於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內施加的制裁訂定條文。(上述決議的全文可分別在<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4/442/46/PDF/N0444246.pdf> 及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3/443/15/PDF/N0344315.pdf> 瀏覽。)

20. 所施加的制裁包括禁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及伊圖里境內活動的外國及剛果武裝集團及民兵，以及不屬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亞簽訂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締約方的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和轉讓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以及禁止向該等集團及民兵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由於所施加的制裁將於2005年7月31日後屆滿，此規例亦會在該日午夜期滿失效。

21. 雖然此規例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此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建議將此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3月8日